



#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微信公众号



官网



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TIANHONG LITHIUM-ION BATTERY CO.,LTD.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都伟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凌卫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凌卫星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1.5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股

项目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年度分配预案	0.40	0	0

### 1.6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钱旭
联系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长城路 318 号
电话	0572-6678155
传真	0572-6678155
董秘邮箱	qx1982@cnthpower.com
公司网址	www.cnthpower.com
办公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长城路 318 号
邮政编码	313100
公司邮箱	qx1982@cnthpower.com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bse.cn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2.1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锂电池模组的研发、设计、组装及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动交通工具市场、工业类叉车市场和储能市场，致力于为全球客户提供安全、轻便、持久的绿色能源产品。公司为国家级专精特

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坚持自主创新，获授权国家专利 32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公司积极贯彻 ISO9001 质量认证体系的要求，以 6S 要求规范生产，具有稳定的盈利模式。

公司采用“以产定购+合理库存”的模式进行采购。集中采购模式下，公司根据每月订单计划确定采购规模，并对供应商进行集中议价，确定交期、价格后安排采购；订单采购模式下，业务端接到客户订单，将需求信息交由技术评审，物控提出采购申请，采购部通过对比货物型号、品牌、供应商资质、供应商规模、价格等进行筛选，选出合适的供应商进行采购。

公司锂电池模组均为“订单式生产”，为客户量身定做产品，强化产品性能、提高性价比。公司拥有电池模组全自动生产线、半自动生产线及小订单生产线等一系列完整的生产线。生产流程包括电芯的配组、焊接、BMS 安装、测试，老化、搁置、入壳、打码和贴标，通过 OQC 检验合格后入库。

公司采用直接销售模式进行产品销售。通过即时通讯工具、网站、行业展会和业务员走访等方式与客户进行交流，及时获取客户关于产品参数和服务的要求，分析提取有效信息，在与客户沟通确认数量、价格、交期及其他合同条款细节后，出具销售合同，由销售经理对合同进行审核及最后的签订。

公司收入来源以产品销售为主。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商业模式均未发生变化。

##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增减比例%	2023 年末
资产总计	530,581,890.15	461,172,763.20	15.05%	377,464,060.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3,476,767.07	260,557,903.73	1.12%	260,318,812.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57	2.54	1.18%	2.5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6.96%	39.19%	-	30.03%
资产负债率%(合并)	50.13%	43.17%	-	30.42%
	2025 年	2024 年	增减比例%	2023 年
营业收入	399,075,932.64	394,268,031.72	1.22%	287,473,342.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83,415.66	7,002,297.22	29.72%	11,790,520.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880,034.82	4,553,458.68	7.17%	4,345,100.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99,863.87	49,087,098.80	-159.69%	8,118,271.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3.46%	2.68%	-	4.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86%	1.74%	-	1.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7	28.57%	0.12

## 2.3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56,094,484	54.65%	12,136,755	68,231,239	66.4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11,345,522	11,345,522	11.05%
	董事、高管	0	0.00%	127,618	127,618	0.12%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46,556,181	45.35%	-12,136,755	34,419,426	33.5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5,382,092	44.21%	-11,345,522	34,036,570	33.16%
	董事、高管	510,474	0.50%	-127,618	382,856	0.37%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102,650,665	-	0	102,650,665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498

## 2.4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长兴天赋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182,872	-187,000	15,995,872	15.5828%	0	15,995,872
2	都伟云	境内自然人	11,883,435	0	11,883,435	11.5766%	8,912,577	2,970,858
3	周新芳	境内自然人	11,881,220	0	11,881,220	11.5744%	8,910,915	2,970,305
4	周志伟	境内自然人	11,881,217	0	11,881,217	11.5744%	8,910,913	2,970,304
5	钱旭	境内自然人	9,736,220	0	9,736,220	9.4848%	7,302,165	2,434,055
6	许云峰	境内自然人	510,474	0	510,474	0.4973%	382,856	127,618
7	于艳军	境内自然人	182,000	228,000	410,000	0.3994%	0	410,000
8	钟仰晋	境内自然人	131,767	277,233	409,000	0.3984%	0	409,000
9	华泰证	境内非	0	373,841	373,841	0.3642%	0	373,841

	券股份 有限公司 客户 信用交 易担 保证 券账 户	国有法 人						
10	张静	境内自 然人	480,000	-160,000	320,000	0.3117%	0	320,000
<b>合计</b>		-	62,869,205	532,074	63,401,279	61.76%	34,419,426	28,981,853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 1.上表股东名称周新芳、周志伟：两者为父子关系；
- 2.上表股东名称都伟云、周新芳、周志伟、钱旭、长兴天赋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五者关系为一致行动人；
- 3.上表股东名称都伟云、长兴天赋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都伟云担任长兴天赋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是否存在质押、司法冻结股份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	长兴天赋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95,872
2	都伟云	2,970,858
3	周新芳	2,970,305
4	周志伟	2,970,304
5	钱旭	2,434,055
6	于艳军	410,000
7	钟仰晋	409,000
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373,841
9	张静	320,000
10	严一玉	278,8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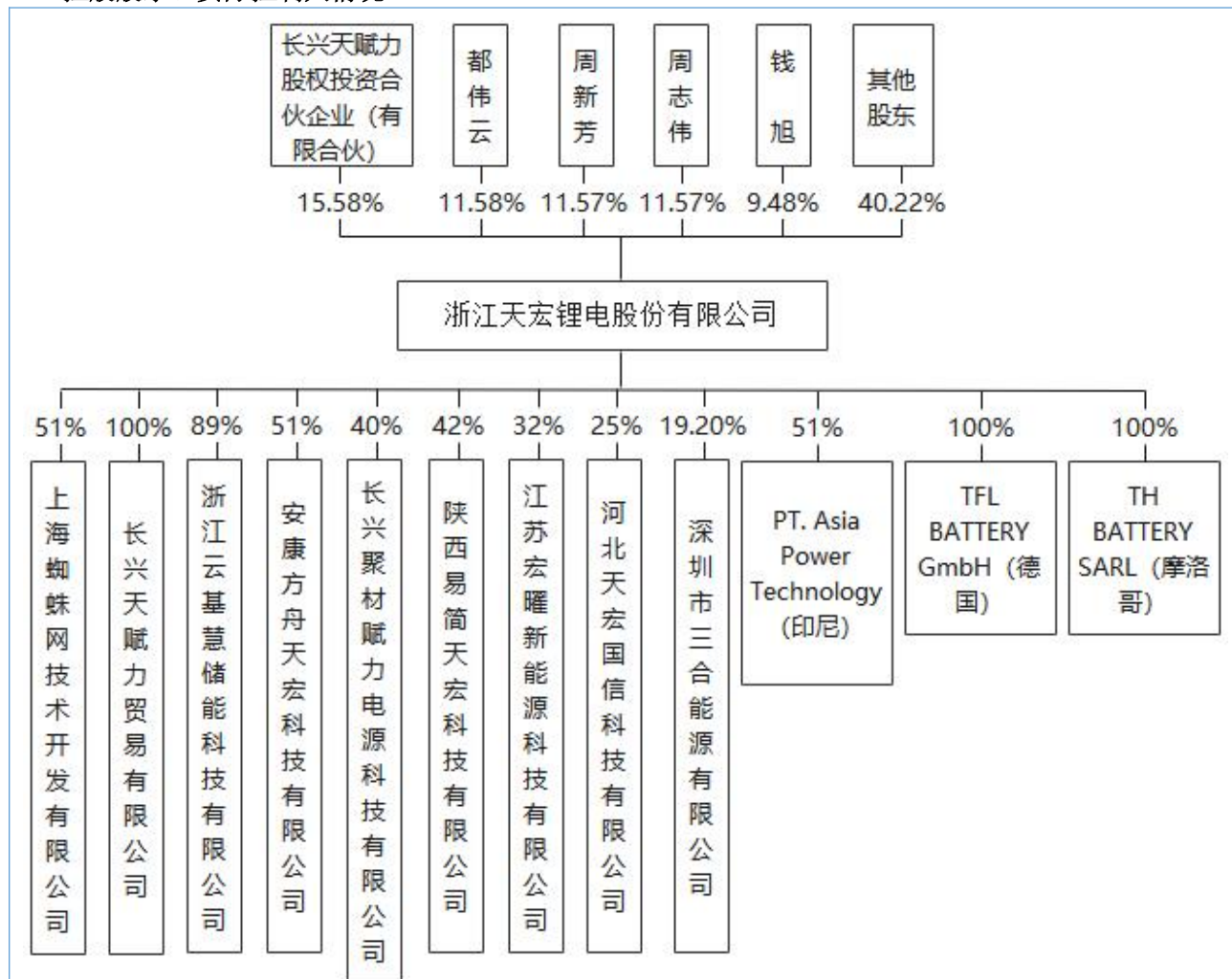
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 1.上表股东名称周新芳、周志伟：两者为父子关系；
- 2.上表股东名称都伟云、周新芳、周志伟、钱旭、长兴天赋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五者关系为一致行动人；
- 3.上表股东名称都伟云、长兴天赋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都伟云担任长兴天赋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 2.5 特别表决权股份

□适用 √不适用

## 2.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股东天赋力合伙持有公司 15.5828%股份，都伟云、周新芳、周志伟和钱旭分别持有公司 11.5766%、11.5744%、11.5744%和 9.4848%股份，公司单一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不足 50.00%，且公司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控制股东会或对股东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因此，公司无控股股东。

2018年8月15日，公司股东都伟云、周新芳、钱旭和周志伟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四人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股东权利，在行使股东会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时采取一致行动，在董事会相关决策过程中采取一致行动，共同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有效期三年。2021年10月26日，股东都伟云、周新芳、钱旭和周志伟续签《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至2024年8月14日。2024年8月14日，股东都伟云、周新芳、钱旭和周志伟续签《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三年。四人合计持有公司 44.2102%的股份，除此之外，都伟云为天赋力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天赋力合伙控制公司 15.5828%表决权，四人合计控制公司 59.7930%股份；都伟云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周新芳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周志伟担任公司董事，钱旭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综上所述，上述四人对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能够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都伟云，男，197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522197404\*\*\*\*\*，

中专学历。1991年8月至1995年3月为灵活就业人员；1995年4月至1997年5月，任浙江丰能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外派施工员；1997年5月至2006年6月，经营个体工商户；2006年6月至2015年1月，历任浙江天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总经理；2015年2月至2015年3月为灵活就业人员；2015年4月至2018年6月，任天宏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周新芳，男，196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522196202\*\*\*\*\*，高中学历。1985年9月至2003年2月，从事个体工商户经营；2003年3月至2016年12月，任浙江振龙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15年4月至2018年6月，任天宏有限副总经理；2018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周志伟，男，198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522198610\*\*\*\*\*，本科学历，毕业于浙江工商大学工商管理专业。2010年7月至2023年4月，任长兴屹立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3月至2024年1月，任浙江岩羊石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4月至2018年6月，任天宏有限监事；2018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钱旭，男，198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522198211\*\*\*\*\*，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国药科大学工商管理专业。2005年7月至2010年10月，任浙江中大技术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职员；2010年10月至2015年2月，任浙江天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2015年4月至2018年6月，任天宏有限副总经理；2018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2.7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8 存续至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9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3.1 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2 其他事项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3.2.1.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	发生原因
------	------	-------	------	--------	------

		型		例%	
票据保证金	货币资金	质押	30,336,981.43	5.72%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总计	-	-	30,336,981.43	5.72%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受限资产为银行的承兑汇票保证金，有利于提高公司现金利用率，对公司经营生产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